

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：台前县产业新城实验学校

乙方：濮阳市 豫凤台物业有限公司

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劳务服务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劳务服务内容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承担学校食堂的具体劳务工作内容，包括食材清洗、切配、烹饪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卫生清洁、食品配送等工作任务。

2.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规定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符合卫生规范、菜品口味达到甲方要求、食堂环境整洁干净等。

二、劳务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末(7 月份) 结束。

三、从业人员及劳务报酬

1. 乙方要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合理配备从业人员，根据现有就餐人数规模（现有就餐学生 3900 人），乙方须配备从业人员 46 人，其中厨师 8 人，面点师、勤杂工、38 人。若甲方就餐人数增加或减少，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从业人员，不得影响甲方学生就餐。

2. 午餐劳务服务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甲方按照厨师



工资、面点工、勤杂工、工资、核定劳动报酬，从业人员具体工资标准由乙方确定；早、晚餐资金来源为学生缴纳资金，甲方按照厨师工资、面点工、勤杂工、工资、核定劳动报酬，从业人员具体工资标准由乙方确定。

3. 甲方每次月将上月份劳务服务费拨付至乙方账户（如县级财政资金批复慢，支付时间可顺延，在此期间，乙方不得索要劳务服务费），乙方要在次月 26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工资支付给从业人员，不得拖欠从业员工工资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与要求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劳动用品。

3. 甲方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食品安全、卫生等培训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支付从业人员的劳务报酬。

2. 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完成劳务工作任务，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。

3. 乙方选派从业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工作纪律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考勤制度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岗或让他人代替工作。

4. 乙方选派的从业人员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、设施及



工具，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坏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
5.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3个工作日内为选派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条件允许，可增加购买（缴纳）其他险种。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6. 乙方应及时、免费配备符合标准的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服及手套、洗洁精、口罩、头套、脚套等易耗品。

7.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专业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对业务不熟练、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要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更换。

8. 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因处理相关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合理费用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2. 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3.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6年9月3日

